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贞瑜 王杰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